

证券代码：835566

证券简称：永丰食品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长白山大街 568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世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3,6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9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15 年的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等编制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7）和《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白世洲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李永东

先生汇报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白世洲先生汇报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5 年度的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6 年度的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对 201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北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德全律师、金连谊律师

结论性意见：

吉林北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情况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